

第13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彰化縣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13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臺提高原住民族社會對於多元母語發展的認知與觀感，進而帶動「說、學族語」的風潮。
- 三、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 四、活化瀕危語言之生機，整合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實施計畫中，族語學習家庭之復振策略，透過參與演出，重新溯源與建立民族自信心，進而培養「搶救自己的族語」之族群使命感。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承）辦機關：彰化縣政府。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組別：

（一）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
2. 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
3. 每隊以3~6人為限，須至少跨2代（含）以上，且第2代或第3代以上至少要有1名18歲以下參賽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3人為限。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2名，總計至多提報4名為原則。

(二) 幼兒園組：

1. 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
2. 每隊以8~12人為限，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2~4人為限；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三) 學生組：

1. 以「學校」為單位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
2. 每隊以13~20人為限，單一學校組隊者演員應為該校之在學學生，跨校組隊者演員應為各校之在學學生；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3.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2名，總計至多提報4名為原則。

(四) 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2. 每隊以13~20人為限，惟成員應至少有6人為年齡未滿20歲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3. 指導老師以族語指導老師、戲劇指導老師各提報至多2名，總計至多提報4名為原則。

(五) 競賽檔案繳件項目、期限及方式：

(1) 繳件項目：

A. 競賽演出影音檔（存置光碟或隨身碟）。

B. 劇本(含字幕)，表格如後附。

(2)繳件期限：112年9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

(3)繳件方式：

A. 親送：請於期限內親自或委由代理送件至「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送件登記。

B. 郵寄：以郵寄方式寄至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266-1號」收，並於信封後註寫「第13屆族語戲劇競賽繳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 競賽方式、評審標準及評審委員會：

1. 競賽方式：

(1)家庭組、幼兒園組：

A.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B. 演出時間至少(下限)6分鐘，8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2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C. 參賽隊伍需於繳件時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以作為評審委員審視評核。

D.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1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1名之建議名單。

(2)學生組、社會組：

- A.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 B. 演出時間至少(下限)10分鐘，12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3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 C. 參賽隊伍需於繳件時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以作為評審委員審視評核。
- D.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1名及最佳男、女演員各1名之建議名單。

(3)取消競賽資格：

- A.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本府依權責取消其競賽資格。
- B. 查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 C. 其他經本府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2. 評審標準：

(1)項目：

- A. 族語：60%(發音、語調、流暢度)。
- B. 戲劇：40%(劇本、表演、舞台呈現、整體創意)。
- C.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2)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 A. 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 B. 演出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0.5分。
- C. 不得於「演出時間」內做剪輯及後製影音效果，違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 D.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演出內容」項目不計分。
- E. 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3. 評審委員會：

(1)聘任戲劇、族語專長組成評審委員會。

A. 戲劇專長評審委員：1至2名委員。

B. 族語專長評審委員：依報名隊伍族語別各選1至2名委員。

(2)競賽評審日期及時間：112年10月7日(星期六)上午10:00起，

(3)地點：暫訂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266-1號（彰化縣戶外圓形膜構廣場）。

二、獎勵:(本項得依實際隊伍報名情形，酌予調整頒發項目及內容)

(一)獎狀：獲團體、個人獎項者，皆依實際人數核實頒發。

(二)獎金：取前三名發放

1. 家庭組、幼兒園組：第一名20,000元、第二名10,000元、第三名5,000元。

2. 學生組、社會組：第一名30,000元、第二名20,000元、第三名10,000元。

三、各競賽組別獲第一名隊伍，由本府薦派參加預計於112年11月份之全國決賽，確切時間另行通知。

伍、競賽經費補助標準：

一、自主訓練費：須完成影片繳件並提報核銷資料，訓練項目為指導鐘點費及雜支(含飲料、誤餐及印刷費等)含訓練指導鐘點費提送參加隊員簽到簿(含日期、時間)、指導老師簽名表(含日期、時間)、訓練日誌(含日期、時間)等、領據及憑證，始可核撥。

(一)家庭組：每隊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

(二)幼兒園組：每隊1萬5,000元。

(三)學生組及社會組：每隊2萬5,000元。

二、道具製作費及初賽搬運費：每隊2萬元，須完成影片繳件並提報核銷資料，製作費項目為製作道具之材料費、搬運費等，並檢具憑證(發票)始可核撥。

三、膳食費：每人每餐 100 元。

陸、本計畫自主訓練費用、道具製作及初賽搬運費各組別費用，係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項目及支給標準核給，若遇有經費不足或用罄部分，本府將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款。

附件5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同意本組參加「第13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彰化縣初賽」之表演內容，授權彰化縣政府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組別：

代表人(領隊)：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6

個人所得版

領據

茲收到參與「第13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彰化縣初賽」，

組別： 自主訓練或道具及器材搬運等費用新臺

幣 (國字填寫) 整元。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具領人： (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2 年 月 日

附件7

領據

茲收到參與「第13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彰化縣初賽」，

組別： 自主訓練或道具及器材搬運等費用新臺

幣 （國字填寫） 整元。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單位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第13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彰化縣初賽實施計畫

【競賽劇本】

競賽組別： ☐ 家庭組 ☐ 幼兒園組 ☐ 社會組 ☐ 學生組
隊伍名稱：
語言別：
戲劇名稱：
隊伍簡介：(150字/可含圖片)
劇情大綱：
角色介紹：(以下為範例) 1. Alang (張○○飾演) 2. 老師(陳○○飾演)

(範例)

第一幕

Pasnanavaan tu ishuhumis
學校生活

場景：學校

Alang :

Mihumisang !.....

..

Alang :

大家好!

第二幕
第三幕
第四幕
演出結束